苏州工学院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合同

编号：JSZC-320581-SZXY-G2026-0016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苏州工学院

乙方：常熟锦通客运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_____（如无可不填写）

开户银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工学院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SZXY-G2026-0016）（标段 二 ）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苏州工学院。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货物：根据合同规定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5、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培训等）、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类似义务。

6、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及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的价值金额、乙方的利润、增值税及其他乙方应缴的税金/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用/样品费用等一切费用，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或集中建设单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苏州工学院JSZC-320581-SZXY-G2026-0016 号招标文件；（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苏州工学院所需的苏州工学院社会车辆租赁服务。

2、服务范围：标段二。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4、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下合同优惠率为 8.00%。

结算方式：结算费用=各类车型校内用车服务最高单价限价*实际数量*（1-中标优惠率）

各类车型校内用车服务最高单价限价表

序号	车型	日租（元）（8 小时/100 公里）	超时（元/小时）	超公里（元/公里）	专线报价（元）				
					常熟站	苏州北站	硕放机场	虹桥机场	浦东机场
1	5 座轿车	450	25	2.5	150	300	350	550	700
2	7 座商务车	650	25	3.0	250	350	400	700	800

3	13—17座中型客车	800	40	6.0	400	600	650	950	1050
4	19—35座大客车	900	40	7.0	550	800	900	1200	1500
5	45座及以上大客车	1100	40	8.0	650	900	1000	1500	1700
6	新能源5座轿车	400	25	2.0	150	250	300	450	600

备注：1、租赁时长：租赁通知的出发时间到实际任务结束时间；

2、不足4小时按包天的50%计算，超过4小时按日租计算。

3、未超8小时超100公里计算方式：包天价+(超出公里*车型超公里单价)=实际金额。

4、未超100公里超8小时计算方式：包天价+超每小时单价*超出小时=实际金额。

5、超8小时超100公里计算方式：包天价+(超出公里*车型超公里单价)+超每小时单价*

超出小时=实际金额。

6、对于一些特殊情形下的短时间(1小时以内)，短距离(5公里以内)租赁，以出租车市场

价为基准另行协商约定。

7、以上价格包含发票税收，过境过路费，停车费等费用，结算时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租赁方式进行结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承运方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校内用车服务费用支付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承运方与用车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计划进行结算。结算时承运方需提供正规发票、用车明细表（需加盖承运方的公章）等凭证。

2、校内用车服务费用支付要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相关制度，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3、用车方应在满足采购合同的结算条件下，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或承运方和采购人双方约定时间），将校内用车服务费用支付到承运方账户。

注：（1）以上付款前，承运方均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2）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第六条　考核办法

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第七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按照确定的验收方案或分期考核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_____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5 %的违约金：

1.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 个工作日内）恢复的；

1.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20%的；

1.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二人次的；

1.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1.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一次的；

1.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在承担上述“1”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30%的；

2、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三人次的；

3、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4、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6、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

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2、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乐闻

送达地址：常熟市南三环路9号办公楼101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33252812[illegible]@qq.com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illegible]

送达地址：[illegible]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illegible]@163.com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7月8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illegible]

2026年7月8日

校内用车年度考核评分表

年度	租车公司	评分要素	分值（合计 100）	评分标准	校内各单位打分
		服务流程规范	30	对用车单位整体服务流程打分，从沟通服务；派车响应；接送时长；行车安全；结算金额；乘客评价等 6 点打分，单点满分 5 分。	
		车辆条件评估	25	整车配件齐全；车况良好；车身整洁及车内清洁度；空调及其他设备完好；矿泉水、雨伞等配备齐全等 5 点打分，单点满分 5 分。	
		司机素质评估	25	司机着装；仪容仪表；礼貌周到；司机响应速度；不在车内抽烟等 5 点打分，单点满分 5 分。	
		车辆使用率	10	使用率较高、满意度高的租车单位得 6-10 分，使用率一般的用车单位得 3-5 分。	
		投诉及事故	10	有一起投诉扣 5 分，有一起事故本项不得分，无投诉及事故得满分。	
	总 得 分				

注：各部门（学院）根据 5 项评分要素进行打分，每项最终分值为所有部门（学院）打分平均值，总得分等于或高于 80 分为合格，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